

司 考 新 增 大 纲 评 析

三 国 (国 际 法 、 国 际 私 法 、 国 际 经 济 法)

命 题 趋 势 分 析

2008 年三国法的考试大纲相较于 2007 年进行了较大规模的变动, 主要是大量删减知识点 (其中国际法 10 个、国际私法 7 个、国际经济法 25 个)、新增考点极少 (其中国际法没有、国际私法 2 个、国际经济法 1 个)、变更了部分知识点 (其中国际法 18 个、国际私法 12 个、国际经济法 14 个) 及调整了要求掌握的程度。总体来看: ①删减的知识点基本上是以往考试中很少涉及的冷僻知识点及概念解释性知识点, 故对考试命题的实质性影响不大, 考生可以减少复习的工作量。②新增的知识点或为之前大纲虽未列明但却时常涉及的内容, 如国际私法中的我国关于物权法律适用的规定、国际商事仲裁中的财产保全与证据保全; 或为细节性补充, 如国际经济法中国际税法之下的我国对外签订的国际税收协定知识点。③变动的知识点多为体系上的位置变化而非内容的调整, 但应注意对于部分知识点考察程度的细微变化 (大纲一般将对知识点的掌握程度分为了解、理解与熟悉三个层次), 如将国际法基本原则由熟悉降至了解、将国际法的渊源由了解升至熟悉的层次。

透过 2008 年三国法司法考试大纲大幅“瘦身”的现象, 我们认为这恰恰是突出了三国法在司法考试中本应具有的地位, 即不再要求考生花费大量的精力死记硬背纷繁复杂的三国法, 特别是国际经济法的知识点, 在总分值固定的状况下必然会加大对于重要知识点的考察力度与深度, 特别关注国际法中与实践联系较为紧密的知识点; 国际私法中我国新近施行的相关司法解释的内容; 国际经济法中历年考察的重点。

《 国 际 法 》

08 年新增知识点, 无新增

08 年删除知识点

章名	删除之知识点
导论	◇ 国际法与国内法关系的理论 国际法与国内法关系的实践
国际法主体	◇ 国际法主体的范围 (主权国家 国际组织 其他 关于个人是否为国际法主体的问题)
国际法律责任	◇ 国际责任的概念
国际法上的空间划分	◇ 群岛水域和国际海峡 (群岛水域及其制度 国际航行海峡的通行制度)
条约法	◇ 条约的分类 条约的登记

国际争端和平解决	◇ 国际争端的概念
----------	-----------

法律法规目录增删

增加	删除
◇ 无增加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国际私法》

08 年新增知识点

章名	节名	新增之知识点
国际民商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物权	◇ 物权关系的法律适用(中国关于物权法律适用的规定)
国际民商事争议的解决	国际商事仲裁	◇ 仲裁程序中的财产保全与证据保全

08 年删除知识点

章名	删除之知识点
国际私法概述	◇ 国际私法与国际私法学
国际私法的主体	◇ 外国人的民商事法律地位概述
国际民商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 国有化及其补偿问题
国际民商事争议的解决	◇ 协商和调解 ◇ 仲裁概述(仲裁的概念和特点 仲裁的类型) ◇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制定的相关公约 双方司法协助协定
区际法律问题	◇ 区际冲突法与国际私法的关系(在区际冲突法与国际私法关系问题上的理论与实践 区际冲突法与国际私法的联系与区别)

法律法规目录增删

增加	删除
◇ 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相互认可和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同时选择两个仲裁机构的仲裁条款效力问题的函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受理涉及特权与豁免的民事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认仲裁协议效力几个问题的批复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外民事或商事合同纠纷案件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我国仲裁机构作出的仲裁裁决能否部分撤销问题的批复

《国际经济法》

08 年新增知识点

章名	节名	新增之知识点
国际经济法领域的其他法律制度	国际税法	◇ 我国对外签订的国际税收协定

08 年删除知识点

章名	删除之知识点
国际经济法	◇ 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国际货物买卖	◇ 有关国际货物买卖的立法与惯例（有关国际货物买卖的国内立法与国际立法 有关国际货物贸易的国际惯例概述） ◇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概述 ◇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概述（《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的产生与发展） ◇ 2000 年通则的主要内容（E 组术语 F 组术语 C 组术语 D 组术语）
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	◇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的基本原则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合同的订立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合同的内容 国际运输货物保险合同的变更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合同的终止 委付与代位求偿 ◇ 陆上货物运输保险条款 航空运输货物保险条款
国际贸易支付	◇ 国际贸易的支付工具 ◇ 国际保理
对外贸易管理制度	◇ 进出境货物的关税制度（关税制度框架 我国关税种类及计征依据 关税的缴纳、退补与减免） ◇ 外汇管理制度 ◇ 进出境检验检疫制度（进出口商品的检验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
国际经济法领域的其他法律制度	◇ 国际技术转让法律制度（限制性商业条款 技术进出口法律管制） ◇ 国际合作开发与建设（国际合作开发自然资源 BOT 项目合作） ◇ 外国投资的准入与限制（禁止、限制与鼓励外国投资的范围 外国投资比例 外国投资的审批） ◇ 国际投资保护与鼓励 ◇ 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 外国投资的鼓励与税收优惠
国际经济法领域的其他法律制度	◇ 国际投资争端解决（外国投资的征用与国有化） ◇ 免双重征税协定的效力范围及其与国内税法的关系
国际经济法领域的其他法律制度	◇ 各类跨国所得的征税协调规则 消除国际双重征税的方法（免税法 外国税收抵免方法 税收饶让抵免） ◇ 国际逃税与避税（国际逃税与避税的方式 国际逃税与避税的防止） ◇ 国际税收情报交换 ◇ 解决国际税收争议的相互协商程序

法律法规目录增删

增加	删除
◇ 无增加	◇ 最高人民法院转拨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执行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应注意的几个问题》的通知

新增知识点之重点精讲

- 一、物权关系法律适用中的我国关于物权法律适用的规定。该考点在之前的指定教材中就已经涉及了，今年加以明确。总体上看，各国多将动产物权与不动产物权分别规定，不动产一般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动产则没有较为统一的做法。我国《民法通则》第140条规定：“不动产的所有权，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律。”《民通意见》第186条规定：“土地、附着于土地的建筑物及其他定着物、建筑物的固定设备为不动产。不动产的所有权、买卖、租赁、抵押、使用等民事关系，均应适用不动产所在地的法律。”此外，《海商法》、《民用航空法》还分别就船舶物权、民用航空器物权的法律适用作出了特别的规定。
- 二、国际商事仲裁程序中的财产保全与证据保全。国际商事仲裁与国内仲裁相同，也存在着财产保全和证据保全的问题，需要掌握提起的程序与可以作出决定的机构。新《民事诉讼法》第256条规定：“当事人申请采取财产保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涉外仲裁机构应当将当事人的申请，提交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者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仲裁法》第68条规定：“涉外仲裁的当事人申请证据保全的，涉外仲裁委员会应当将当事人的申请提交证据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
- 三、国际经济法领域的其他法律制度中国际税法之下的我国对外签订的国际税收协定。该考点的可考性不强，一般来说，我国对外签订的国际税收协定多体现为双边税收协定的形式，我国多强调收入来源国税收管辖权优先原则，要求资本输出国提供税收饶让抵免，基本上采用的是《联合国范本》（强调来源地税收管辖权）的条文结构。
- 四、必须予以注意的是国际私法中新增加的司法解释，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外民事或商事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解决涉外合同的法律适用问题）、《关于人民法院受理涉及特权与豁免的民事或商事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代表了我国对于国家及其财产豁免问题的现有态度）、《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相互认可和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继去年内地与澳门签订送达司法文书的安排之后，我国区际司法协助方面的新进展）。